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30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普宁市后山水库 (高埔镇)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普宁市后山水库(高埔镇)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普宁市后山水库位于普宁市高埔镇下营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主坝、副坝进行防渗加固,修复

上下游坝坡、坝顶路面，原址重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管拉闸支墩、更换设备，硬化防汛道路路面，修缮和新建管理房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1hm²，临时占地 0.41hm²，项目区原状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和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12 万 m³；其中挖方 1.61 万 m³；填方 0.51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1 万 m³。工程概算总投资 776.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9.97 万元。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本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hm²，总挖填方量 2.12 万 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本项目无可剥离表土），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7.6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8.599 万元，方案新增 9.09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

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普宁市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普宁市后山水库（高埔镇）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2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27号

关于普宁市后山水库（高埔镇）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市水利局转来你中心报送的《普宁市后山水库（高埔镇）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5年3月21日组织召开了《普宁市后山水库（高埔镇）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普宁市水利局、广州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年3月底，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后山水库位于普宁市高埔镇下营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主坝、副坝进行防渗加固，修复

上下游坝坡、坝顶路面，原址重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管拉闸支墩、更换设备，硬化防汛道路路面，修缮和新建管理房等。

工程已于2023年8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11个月。本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总投资约776.36万元，土建投资约589.9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拨款。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82hm²，其中1.41hm²为永久征地，0.41hm²为临时占地。项目区原状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和交通运输用地。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12万m³，挖方总量为1.61万m³，填方总量为0.51万m³，回填土方均利用自身开挖土方，无借方，余方1.10万m³，运至广东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大坪农场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回填利用。

二、项目区概况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²·a)。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普宁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范围、调查预测时段和

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调查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82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7370.62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6t ，新增 23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大坝工程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hm^2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的规定：项目位于已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大坝工程区、溢洪道工程区、防汛道路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及施工便道区等 5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再将大坝工程区划分为主坝及输水涵工程区、副坝工程区及其他工程区 3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大坝工程区

(1) 主坝及输水涵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排水沟、植草护坡及彩条布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整地、撒播草籽等措施。

(2) 副坝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排水沟、植草护坡及彩条布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整地、撒播草籽等措施。

(3) 其他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撒播草籽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不新增水保措施。

2. 溢洪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绿化恢复及彩条布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不新增水保措施。

3. 防汛道路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新建排水沟及彩条布苫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不新增水保措施。

4. 施工临建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临时排水沟及简易沉沙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不新增水保措施。

5. 施工便道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及简易沉沙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不新增水保措施。

(六) 基本同意施工管理及要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

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五、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7.6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8.59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9.09 万元。新增投资中包括：植物措施 0.05 万元，独立费用 8.00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 万元（10422.60 元）。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4月7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农水科、普宁市水利局